**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

**询价文件**

**委托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

**询价采购邀请函**

致各评估服务单位：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化学”）前身是成立于1966年的三线配套企业—重庆长风化工厂，2009年5月改制成为有限公司，2021年7月整体环保搬迁进入国家级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金8.68亿元，占地面积300余亩，现有职工430余人，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控股的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风化学以天然气、石油芳烃为主要原料，依托每年3万吨光气资源，致力于打造特色军用化学品、新型医药中间体、绿色农药中间体、特种异氰酸酯新材料四大光衍产品和芳胺类化学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打造成为中国光衍产品的引领者、循环经济和绿色化工的示范者，努力实现“引领和谐美好生活，守护健康美丽生命”的宏伟使命和“构建生命健康产业生态圈”的伟大愿景。

多年来，长风化学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道路，为持续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同步发展，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现我司拟开展光衍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工作，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我司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报价。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工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3、项目名称：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

4、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5、项目服务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二、工作内容及目的**

1、工作内容：为询价人提供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2022）、《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热稳定性风险评估、目标反应安全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导致的严重程度评估、及目标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等，以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为准。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流程详见附件2。

2、工作目的：对长风化学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三、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2年以上（2023年9月1日前）。

2、报价人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固定的办公地点。

3、报价人应具备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必要的工艺技术、工程技术、热安全和热动力学技术团队和实验能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可实验室）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实验室）资质条件，保证相关设备和测试方法及时得到校验和比对，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情况（**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截图**）。

4、近三年来至少有2个以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服务业绩（**提供加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和成功的证明**）。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本报价为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含税包干费用（包含测试试验费、人员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按工作内容进行完全报价。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单位，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评估后所作的完全报价。

3、报价时须按产品及评估程序进行分项报价。

4、编制内容及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文件评审办法**

1、评审组织机构及人员

询价采购人按照内部评审程序，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2、评分标准

一是价格分，以最低收费为90分，以最低报价为标准每高于最低价百分之一时递减1分，以此类推，最多扣10分。

二是综合分，对付款条件、服务周期、资质业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

3、评分结果计算方法及结果应用

根据上述条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前三名的推荐为拟选中标单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

评标结束后，由询价采购部门将询价结果和推荐的拟选中标单位按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报批，经批准后通知中选单位。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询价人签订服务合同。

**六、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书接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报价书须采取密封的形式专人送达，或以密封快递方式寄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2、本次不接受传真、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3、报价单位若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向询价人提出，询价人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八、其他**

1、不论评选结果如何，参加报价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报价有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正式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未经询价人许可，报价人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及技术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不相关人员，否则，报价人有权追究询价人泄密责任。

**九、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蒋建华

联系电话：13883735430

邮箱：448914187@qq.com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

**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以及与评估项目相关的文件要求，愿意以包干服务费 元（含增值税 %）进行报价。

2．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

4、除非达成合同补充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我方完全遵守询价文件对“报价人”的各项规定要求。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服务项目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提供复印件资料必须加盖单位鲜章）

四、报价人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二年（2024年-2025年）证明文件。

五、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情况（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截图）。

六、2023年至今为其他单位提供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相关业绩材料（提供加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

七、评估服务工作方案（含评估地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等）

八、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2**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冯中毅

**项目负责人：** 蒋建华 138 8373 5430

**合同及发票邮寄**：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蒋建华 138 8373 5430

**甲方技术联系人：** 黄国耀 137 5290 8787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合同邮寄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1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为原则，“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态度进行实验和评估，以确保实验与评估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内容见技术附件 。

1.3服务方式: 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按进度付款 。

**第2条 服务期限、地点**

2.1服务地点：乙方到甲方技术中心开展涉及光化反应相关试验，其他工作于乙方武汉实验室完成 。

2.2合同执行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逐步安排实验，于合同生效后22天完成全部工作。

2.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附件《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GB/T 42300-2022《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的要求。

**第3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涉真实完整的工艺资料一套，（2）尽量提供所涉物料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物性资料 ；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到场后，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和物料清单，甲方按照工作计划和物料清单，提前准备乙方购买不到的中间体或特殊物料。

3.3 提供物料：常用的酸/碱/溶剂等试剂由乙方提供、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购买不到的中间体或特殊物料由甲方提供；

3.4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或物料的时间： 资料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物料在每个项目开始实验前2天提供 ；

3.5 甲方派员：反应安全风险实验研究是一项有利于工业生产的重要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深入了解过程的工艺特性和安全特性，因此乙方建议在对目标反应进行反应量热实验时甲方能够派技术人员参与实验，这样既可以指导实验，又可以增加对过程的认识，是否派员到乙方武汉实验室参与后续工作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

3.5剩余物料回收：在甲方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实验剩余物料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在乙方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实验剩余物料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

**第4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乙方提交：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与单元操作风险评估报告，书面材料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版 。

4.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叁** 年，自项目结束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4.3乙方承诺：在乙方的工作内容范围内，若评审专家对研究评估报告有疑问、实验需要整改的，乙方按照专家要求无偿服务 。

**第5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甲方向乙方人员说明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技术要点及乙方要求予以说明的事项。

5.2对于没有具体检测标准的项目，双方协商解决，因检测要求不明确造成检测结果有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3甲方根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经甲方监督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人员，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5.4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5.5甲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5.6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进度顺延。

**第6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实验能力，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开展工作。

6.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6.3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和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实验，出具实验与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6.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6.5乙方项目负责人到场后，应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拟定需要甲方提供的物料清单，并于实验开始前提供给甲方。

**第7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7.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元（ ），不含税价 元（ ），税费 元（ ）。

7.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7.2.1 合同签署后5日内甲方支付 万元（ ） ；

7.2.2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报告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纸质盖章报告前 或者 甲方收到电子版报告后2个月内，此两个条件在时间上以先到为准，将合同余款 万元（ ）支付给乙方 。

7.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行号： 。

7.4发票： 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的开票资料为：

抬 头：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 0115 2028 9954 4D ；

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 ；

电　话：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

账　号： 3113 0101 0400 06727 。

**7.5**在本合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若出现个别反应的工艺危险度等级达到4级（含4级）以上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工艺优化的技术指导，甲方重新优化工艺后，乙方针对优化后的工艺第2次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第2次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费用为 不收费 。 如果第2次评估后得到的工艺危险度等级仍然为4级（含4级）以上时，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提供工艺优化的技术指导，甲方重新优化工艺后，乙方针对优化后的工艺第3次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第3次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费用为 不收费 。

**第8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甲方保密义务：

8.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下述规定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任何形式发表和公开，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1）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实验检测的单价及总费用 ；

（2）甲方在进行合同技术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乙方获知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乙方专有的技术秘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

（3）技术情报和资料中已由乙方或第三方公开的内容除外 ；

8.1.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

8.2 乙方保密义务：

8.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下述规定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任何形式发表和公开，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

（2）乙方在进行合同技术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甲方获知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甲方专有的技术秘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

（3）技术情报和资料中已由甲方或第三方公开的内容除外 ；

8.2.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

8.3 涉密期限： 自合同签定时起10年内 。

8.4 涉密责任： 承担与泄密内容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9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10条 项目经理**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蒋建华（138 8373 5430） 为甲方项目经理，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

2、负责双方特殊时间的协调和沟通 ；

一方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1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1.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 无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14条 其他事项**

14.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1合同执行中任何对工艺条件的变更都需经过甲乙双方技术代表的签字确认，实验方案也需双方技术代表签字确认；

14.1.2 甲方派到乙方的工作人员视为甲方技术代表，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视为乙方技术代表。双方工作人员在对方工作期间，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但双方应尽力为对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作和生活等的便利条件。

14.1.3 甲乙双方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对方的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的管理制度，如因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而发生安全事故，则由违规一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14.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提供的基本工艺材料**

**亚氨基二苄甲酰氯工艺流程描述**

**一、光 化**

甲苯经由罐区输送至二苯甲酮装置甲苯中间槽储存，采用氮气将4.5m³甲苯计量后输送至光化釜备用，备料完成，将1.6吨的亚氨基二苄投料至加料斗中，缓慢放入光化釜后，启动搅拌，光气由合成装置以气态输送至二苯甲酮装置，经三级光气冷凝器冷凝后（制冷介质为-40℃盐水）液化后，在经过光气汽化器汽化后缓慢输送至光化釜反应。光化过程，根据反应变化注意控制光化温度60-85℃，控制最佳反应温度65℃-75℃，光化过程开启光化回流。当光气累积通入850kg左右停止通入光气。

反应及赶气过程蒸发的大部分甲苯经二级尾气冷凝器冷凝回用，少量甲苯及反应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过尾气总管进入尾气处理系统进行吸收，尾气处理系统吸收剩余废气进入焚烧炉焚烧。

**二、赶气**

通光反应结束后，停止加热。釜底通入氮气进行赶气操作，使用氮气去除光化液（粗品）中残留的氯化氢和光气，赶气时控制釜温不低于60℃，赶气时间应控制在4～5小时左右。

**三、结晶、离心**

赶气结束后，将反应釜物料通过管道压转入结晶釜，开启搅拌，采用冷冻盐水对物料进行降温，降温至5℃进行结晶。结晶后，通过管道将物料转至离心机，离心湿料进入后续干燥包装工序；离心母液经管道暂存于母液槽。

## 四、干燥包装

将离心后的湿料投入双锥干燥器进行干燥。干燥器的加热介质热水温度需一直保持在70℃左右。70℃保温5小时左右，应观察干燥器出口视镜是否有冷凝液，且釜内真空度在回升，而釜温在持续下降以此来判断干燥终点。干燥结束后采用降温冷却水将干燥器内物料温度降至＜40℃，降温后将固体结晶状产品包装并入库。

## 五、母液脱溶

母液循环使用一定批次后（产品中单杂含量大于0.3%时，或产品外观较差时），需对母液进行脱溶处理（减压蒸馏提纯），蒸馏的甲苯直接进入接收槽，釜内残留的残渣危废直接进行包桶，移交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 六、尾气处理

来自光化工序的氯化氢及光气混合气体经尾气总管进入尾气处理系统进行氯化氢吸收、水破坏、碱破坏工序后进入公司焚烧系统处理。干燥间空气经车间尾气系统进行除尘后合并离心间空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和植物除臭后高空排放。应急系统尾气进入公司应急系统处理。